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0號五樓

東科國際全方位商務中心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66,354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65,514,987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1,304,29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6.46 %

出席董事：黃正怡、黃正忠、魏永篤、張原禎

出席獨立董事：張莎未、施耀祖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鍾元珫律師

主席：黃正怡 董事長



記錄：林鼎鈞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14,9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50,168權 (含電子投票20,252,237權)	96.84 %
反對權數：4,007權 (含電子投票4,00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0,812權 (含電子投票1,048,050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5,754,7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14,9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50,168權 (含電子投票20,252,237權)	96.84 %
反對權數：4,007權 (含電子投票4,00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0,812權 (含電子投票1,048,050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14,9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50,168權 (含電子投票20,252,237權)	96.84 %
反對權數：4,007權 (含電子投票4,00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0,812權 (含電子投票1,048,050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14,9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50,168權 (含電子投票20,252,237權)	96.84 %
反對權數：4,007權 (含電子投票4,00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0,812權 (含電子投票1,048,050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14,9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50,168權 (含電子投票20,252,237權)	96.84 %
反對權數：4,007權 (含電子投票4,00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0,812權 (含電子投票1,048,050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新股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84,080,313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3.75元。

二、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514,98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450,168權 (含電子投票20,252,237權)	96.84 %
反對權數：4,007權 (含電子投票4,007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60,812權 (含電子投票1,048,050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 點28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13.08%，毛利率維持前一年度32%的水準，營業費用率降低2%，整體營業利益達到880,217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4.93%；受新台幣升值的影響，本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達40,049千元，相對於前一年度的淨外幣兌換利益24,100千元，營業外收支較前一年度減少了69,959千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2.83%，達到105,703千元；由於來自大陸盈餘貢獻的比例增加，本期實質所得稅率由24.76%提高至26.04%，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0.91%，達687,691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61,014	3,944,842	13.08%
營業毛利	1,423,449	1,247,363	14.12%
營業利益	880,217	704,555	24.93%
稅前淨利	929,803	824,100	12.83%
本期淨利	687,691	620,043	10.91%
基本每股盈餘	9.09	8.55	6.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推動於去年提出的生產力4.0計畫，利用物聯網與生產資料大數據，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的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來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以創造下一波的成長新動能。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 106 年度將以下列三項發展策略為主軸，期望透過發展自動化(智能化)精進生產技術與效率，強化人才之培育以應付未來公司發展之所需，同時亦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為企業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1. 深耕及擴大技術面。

APDC：透過自動化(智能化)培養技術及人才，加強品質可靠度，並建立可以移動的生產線；透過降噪計畫，以符合公司在愉悅的工作環境工作的願景並保障員工健康。

APD：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組件，以克服台灣無車廠之現況。

DHDC：發展量產產品線，藉以培養生產技術及人才。

DHD：建立產品線，並在主要市場建立發貨倉庫，建立不同競爭模式，提高競爭門檻。

DHDG：建立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在地生產之產品，並開拓 B2C 生意。

2. 以知識管理系統來加速人才的培育及技術的養成。

3. 以安全鑑別的方式來打造健全的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出貨量在訂單及產能提升的挹注下持續

成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展家事業群本年度銷售預期能見度仍低，期望未來能透過建立產品線提升展家事業群的銷售能見度。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經營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零六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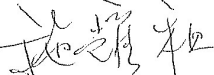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吳素環



獨立董事：張莎未



獨立董事：施耀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4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認列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各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創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6,324 18	\$ 657,46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1,337 -	2,02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5,000 5	23,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019 3	125,3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22 -	17,2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6 -	4,9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187 5	174,171 4
130X	存貨	六(五)	222,721 5	246,93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5 -	14,0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9,811 36	1,265,118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000 -	140,2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16,565 54	2,175,67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2,623 9	380,5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7,526 1	21,4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5 -	23,6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98,669 64	2,741,546 68
1XXX	資產總計		\$ 4,518,480 100	\$ 4,006,664 100

(續次頁)

 劍 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4,443	-
2170	應付帳款			79,221	2		101,7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21	1		27,7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6,163	3		147,0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1,283	1		61,2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46	-		36,6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3,538</u>	<u>13</u>		<u>378,78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22	-		73,3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05,981	5		140,3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7,889	1		77,9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092</u>	<u>6</u>		<u>291,71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60,630</u>	<u>19</u>		<u>670,499</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548	17		751,941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6,901	23		1,001,98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4,290	9		332,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850	33		1,212,3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2,739)	(1)		37,576	1
3XXX	權益總計			<u>3,657,850</u>	<u>81</u>		<u>3,336,165</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五)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518,480</u>	<u>100</u>	\$	<u>4,006,6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64,484	\$ 1,967,595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1,297,805) (70)	(1,370,215) (70)
5900 營業毛利		566,679 30	597,38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15) (1)	(19,54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543 1	17,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5,407 30	595,296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9,263) (5)	(106,232) (6)
6200 管理費用		(80,494) (4)	(83,9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9) (2)	(27,1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226) (11)	(217,319) (11)
6900 營業利益		360,181 19	377,97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5,596 5	87,3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507) (2)	30,105 2
7050 財務成本		(1,551) -	(3,0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37 24	279,63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075 27	394,029 20
7900 稅前淨利		855,256 46	772,00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7,565) (9)	(151,963) (8)
8200 本期淨利		\$ 687,691 37	\$ 620,043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47) -	(\$ 4,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06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264) (11)	(46,84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54 4	(22,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3,195 2	7,9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98,156) (5)	(\$ 64,356)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9,535 32	\$ 555,687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09	\$ 8.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08	\$ 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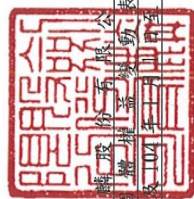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10~



創維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第一 服務至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1	193,482	-	-	-	-	210,373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48,6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620,043	-	-	620,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75)	(38,881)	(22,000)	(64,356)
12月3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6	-	-	-	-	70,52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03	(62,00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38,373)	-	-	(338,373)
本期淨利	-	-	-	687,691	-	-	687,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41)	(162,069)	71,754	(98,156)
12月31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註1:民國103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6,850,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4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5,987,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5,256	\$ 772,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138	43,4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498 (	47,9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193 (	407
折舊費用	六(八)	40,451	38,076
利息收入		6,605 (	4,360)
股利收入		3,991 (	2,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37 (	279,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187 (	12,997)
利息費用		1,551	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5	9,119
應收帳款		(12,503)	32,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6 (	13,558)
其他應收款		(3,025)	1,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25)	6,249
存貨		24,213	21,677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	7,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39)	3,084
應付帳款		(22,488)	1,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6	3,520
其他應付款		839 (	10,495)
其他流動負債		(30,459)	3,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5)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167	552,710
收取之利息		6,216	4,36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68)	(100,203)
支付之利息		(9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258	456,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0,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09	2,5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0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74,743)	(65,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	1,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050	12,242
收取之股利		3,991	2,594
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		1,7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26)	(282,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27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8,373)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73)	258,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859	432,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465	224,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324	\$ 657,4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9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5-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認列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各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3,248 24	\$ 943,15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913 1	43,0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5,000 5	2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2,441 17	704,61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39 1	45,183 1
130X	存貨	六(五)	702,277 14	717,554 17
1410	預付款項		21,356 -	36,8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45,6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89 -	2,7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15,763 62	2,561,829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2,000 1	140,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84,979 33	1,349,497 32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624 1	25,5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5,472 3	157,32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6,294 38	1,684,820 40
1XXX	資產總計		\$ 4,832,057 100	\$ 4,246,649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5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4,443 -
2170	應付帳款			263,111 5		284,53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7,657 5		228,7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14 2		77,1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9 -		23,0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7,115 18		618,774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22 -		73,3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5,981 4		140,3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889 2		77,9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092 6		291,710 7
2XXX	負債總計			1,174,207 24		910,484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548 16		751,94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6,901 22		1,001,98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4,290 8		332,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850 31		1,212,37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39)	(1)	37,576	1
3XXX	權益總計			3,657,850 76		3,336,165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六(十五)及十一	\$	4,832,057 100	\$	4,246,6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461,014	100	\$	3,94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	3,037,565)	(68)	(	2,697,479)	(68)
5900 營業毛利			1,423,449	32		1,247,363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90,017)	(4)	(	190,467)	(5)
6200 管理費用		(	236,153)	(5)	(	235,9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062)	(3)	(	116,36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3,232)	(12)	(	542,808)	(14)
6900 營業利益			880,217	20		704,55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6,169	-		12,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968	1		110,821	3
7050 財務成本		(	1,551)	-	(	3,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86	1		119,545	3
7900 稅前淨利			929,803	21		824,10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242,112)	(6)	(	204,057)	(5)
8200 本期淨利		\$	687,691	15	\$	620,043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47)	-	(\$	4,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6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5,264)	(4)	(	46,8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54	1	(	22,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3,195	1		7,9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156)	(2)	(\$	64,3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535	13	\$	555,68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7,691	15	\$	620,04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9,535	13	\$	555,687	1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9	\$		8.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8	\$		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融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會議決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六(十一)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1	193,482	-	-	-	-	210,373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48,6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620,043	-	-	620,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75)	(38,881)	(22,000)	(64,356)					
12 月 31 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6	-	-	-	-	70,5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03	(62,00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38,373)	-	-	(338,373)					
本期淨利		-	-	-	687,691	-	-	687,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41)	(162,069)	(71,754)	(98,156)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黃正裕



經理人：黃正忠

~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803	\$ 824,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7)	(2,650)
折舊費用	六(七)	138,868	123,818
利息收入		11,533	8,834
股利收入		3,991	2,5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27	2,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187)	(13,369)
利息費用		1,551	3,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0	(31,920)
應收帳款		(137,819)	8,213
其他應收款		17,055	(4,834)
存貨		15,277	(74,279)
預付款項		15,498	(6,4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6)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
應付票據		(3,939)	3,084
應付帳款		(21,419)	84,345
其他應付款		6,055	(7,297)
其他流動負債		(15,664)	(8,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5)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5,852	914,667
收取之利息		(11,144)	(8,834)
支付之所得稅		(158,101)	(130,166)
支付之利息		(957)	(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650	775,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683	(45,6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0,2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445,344)	(408,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	2,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64	5,595
收取之股利		(3,991)	(2,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811)	(588,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27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8,373)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73)	258,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374)	(30,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092	414,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156	52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248	\$ 943,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四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000,785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841,5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804,159,26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687,690,862	
可供分配盈餘		1,491,850,12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69,086)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739,2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5,754,750)	(197,263,078)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94,587,051</u>	

董事長：黃正怡



總經理：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第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1.訂定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u>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u>	1. 增訂最後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二</u>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一</u> 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10004596 號公告修正第 4、13、15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10004363 號公告修正。將一日修訂為二日前。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註1)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註 1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註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新增)</u>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同註2
7.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u>	7.1.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7.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7.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7.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7.1.7.1 買賣公債。</u> <u>7.1.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u>	<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7.1.4.1 買賣公債。</u> <u>7.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 <u>7.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7.1.4.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以下： (1) 現行 7.1.4.3 移列 7.1.4：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2) 現行 7.1.4.4 及 7.1.4.5 移列 7.1.5 及 7.1.6：內容不變，修訂編號。 (3) 現行 7.1.4 移列 7.1.7：內容不變，修訂編號。 (4) 現行 7.1.4.2 移列 7.1.7.2：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7.1.7.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5) 現行 7.1.4.3 移列 7.1.7.3：同註2
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7.4。